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2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2年11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3年10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鉴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王勇、韩月娥、曹海峰、张文革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2年11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3年10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授权有效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原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合并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仍为6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外部政策的变化安排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如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程、贾祥玉、严仁忠认为：

（1）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原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合并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

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表示同意。

（2）本次董事会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